



老年人

政策知识大全

老年人知识丛书编委会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老年人政策知识大全

关秉达 钟 声 张其林
主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沈阳

老年人政策知识大全

Laonianren Zhengce Zhishi Daquan

关秉达 钟 声 张其林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丹东印刷厂印刷

字数：216,000 开本：1168×850 1/32 印张：93/8

印数：1—6,000

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王志华 版式设计：关秉达

封面设计：史文清 责任校对：蔡文祥

ISBN 7-205-00846-8/D·164(ZF)

定价：3.80元

前　　言

人口老龄化的趋向，在我国正由部分城市向全国扩展。许多有识之士已经看到这一重大变化将会带来的意料之中和预料之外的新问题。

解决许多老龄问题，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协作。其中不可忽视的一支巨大力量就是老年人本身。老年人是一支曾经显示过巨大力量的智力和体力大军，也是一支尚有巨大潜力有待开发的智力大军和体力大军。特别是老年人多年积累的经验、学识如果能在适宜的环境下得以发挥，不但会造福于老年人本身，而且一定会使中年人、青年人、少年儿童都会获得从未有过的收益。老年人在改革开放过程中可以继续发挥自己的聪明和才智，做出使社会各方面惊异的新贡献。

当然，老年人也有老年人的困难。就大多数老同志来说，他们从幼小时就做工、务农、当兵，书读得不多，文化水准偏低，这极大地妨碍了老年人固有潜能的发挥。老年人需要重新学习，需要知识更新，需要掌握当今世界所需要的许许多多的新技能。“知识就是力量”，这虽是二百多年前一位学者所说的名言，然而它的深意至今不但没有过时，而且随着世界的变化、科技的发展，越来越显示其真理的光辉。老年人只要头脑清楚、体力允许再同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就会出现如虎添翼的新姿态。老年人就不会仅仅成为“老有所养”（这是起码应当做到的）的对象，而且会成为“老有所为”，在一个新的领域，在一个新的学科，在一个新的岗位做出杰出贡献之人。

我们就是基于这样的想法，决定编辑一套《老年人知识丛

书》，比较系统地向老同志介绍一些必要的知识，开拓一下老同志的知识面，为老同志发掘自己的潜能提供一些帮助。

《老年人知识丛书》预计有10册，现已出版的有《老年人生活知识大全》、《老年人文化知识大全》、《老年人科学常识大全》、《老年人历史知识大全》和本书——《老年人政策知识大全》。

编辑这样的丛书，对我们来说还是一个尝试，欢迎有关部门给予支持，欢迎老同志、老年人提出建议和批评。

《老年人知识丛书》编委会

地圖上所標示的，就是我們所說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後有子曰平叔，字子淵，性好學，善文章，著《漢書》。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离休退休司司长 胡 长

老同志之友杂志社编写的《老年人政策知识大全》，与广大老年朋友见面了。这是一件令人高兴、值得祝贺的喜事。在出版之际，我以极大的兴趣向广大老年朋友和从事老年工作的同仁予以推荐。

本书以问答的形式，较系统地介绍了党和政府有关老年人的政策法规，形式活泼，内容丰富，资料翔实，语言简练，通俗易懂，具有为老年朋友服务，为老年工作者服务的明显特点，是老年朋友晚年生活中的良师益友，是老年工作者应备的工具书。

中华民族具有敬老、爱老、尊老的传统美德。新中国成立后，这种传统美德得到发扬光大。在党和政府领导关怀下，老年工作不断发展。社会各界也非常关心和重视老年人事业。《老年人政策知识大全》就是老同志之友杂志社奉献给广大老年朋友和从事老年工作的同志的一份厚礼。它的出版，是我国老年工作园地增添了新葩。

早在建国初期，党和政府就制定了一系列与老年人有关的政策法规。以后又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化，不断加以补充、修订，逐步形成了自身的政策体系。特别是离休退休制度的建立和不断完善，使老年人的政策

法规日臻完备。党和国家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中形成的这些政策法规，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党和国家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以解决“老有所养”为核心，同时关注“老有所学、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它照顾到我国各行业的老年人，涉及到老年人的生养、病医、死葬等各个方面，显示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老年人的政策法规，对于国家的安定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老龄问题是当今世界上普遍存在的重大社会问题。我国的老龄化进程较快，目前六十岁以上的老年人已达九千多万，其中离退休人员就有近二千万之多。我相信，这部书的出版，对指导成千上万老年朋友的晚年生活一定会大有益处。它不仅可以向老年人普及必要的政策法律知识，帮助老年朋友增强法纪、政策观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保持好革命晚节，而且可以使老年朋友运用这些政策法规来保护自己的切身利益。象老年人所关心的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老年婚姻、家庭关系、遗产继承、民事诉讼和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工龄计算、离退休条件、离退休待遇、离退休人员的管理、离退休后发挥作用以及退职待遇、优抚救济等等，都可以在此书中寻求答案，找出解决的办法。

祝愿《老年人政策知识大全》伴随广大老年朋友幸福愉快地安度晚年。

序 言 (二)

中共中央组织部老干部局副局长 李有存

祝贺《老年人政策知识大全》一书出版。这本书是按照党和国家制订的有关老年人及老年工作的文件精神，对各种问题所做的具体回答，便于老年人（包括离休老同志）和老年工作者查询，是为老年人做了一件有益的事情，也是对老年事业的一个贡献。

离休老同志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从事革命活动的，时代久远，情况复杂，形成了许多特异的情况。党和国家曾制订了一系列的具体规定，这本书对这方面的规定通过问答形式尽力收集进来。从这个意义来说，这本书也体现出《大全》的性质，因为这些规定多散见于有关报刊上或只是向具体单位发出的，一般文件是难以找到的。

许多单位在处理老同志的各种具体问题时，常常因为没有有关文件而缺少依据。这的确是一个使人犯难的事情。文件特别是中央一级的文件，是不可能发得这么广的，是不可能有离退休老同志的单位全发到的。这本《大全》就为我们解决了这个难题。我们可以把它做为文件汇编性质的参考书来使用，因为这本《大全》中收集进来的规定，经过了制订政策的有关部门审核过，它的权威性是勿须怀疑的。还有一些问题是由于地方党委和政府作了一些补充规定，这本《大全》为了保持全国有关规定的统一，没有收集进来，这也是妥当的。希望在使

用本书、具体处理各种问题时注意到这个情况。当然，有些政策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还要根据情况的发展和变化做必要的调整，所以，我们也要随时注意学习和掌握新的政策和规定。

我们做离休老同志工作的部门和单位，从领导到工作人员都需要十分熟悉有关的政策规定，主动地帮助离休老同志能够享受到理应得到的待遇。如果我们不熟悉这些政策规定，把本应做好的事情反认为是“没有文件可做依据”，拖延了时日，这既会影响老同志本人安度晚年，又会影响到党和政府的威望。所以，我们希望有关单位和部门对党和国家已经做出的规定的（这本《大全》已经收录的），都能真正得到兑现，尽快得到落实。我们老干部工作部门是为离休老同志服务的部门，十分熟悉政策才能热情、周到地做好服务工作。

借这本《大全》出版之际，我们还想同全国离休老同志说几句话：希望分布在天南地北的老同志都生活愉快、健康长寿，祝您在1989年和以后许多年都能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大业继续做出贡献！

目 录

一 时间计算篇

建国前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计算原则

- 建国前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计算原则是什么? 3

根据地、解放区我党工勤人员和公营企、事业单位 工人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计算

- 根据地、解放区我党政机关、群众团体机关的工
勤人员和公营企、事业单位工人的参加革命工
作时间如何计算? 3

入党较早的同志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计算

- 入党较早的同志参加革命工作时间是怎样规定
的? 4

- 建国前曾入党,以后脱党或被开除党籍但未间断
革命工作的非党员干部,如何计算其参加革命工
作时间? 4

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人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计算

- 怎样理解“从事地下革命工作”? 4

在国民党、日伪统治区务农、做工、上学或从事其他职业，参加过一些革命活动，如为我地下党传递过信件、张贴过标语，参加过反帝反蒋游行示威等，能否做为从事地下革命工作计算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5
原非我工作人员，接受我党组织交给的任务，在白区从事地下革命工作，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如何计算？	5
当地解放后，党组织尚未公开，这时加入中国共产党可否按地下党员计算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5
建国前在白区加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地下团）的同志，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可否从入团之日起计算？	5
在根据地、解放区入党，建国前未脱产当干部的同志，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可否从入党之日起算起？	5
建国前在根据地、解放区加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同志，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可否从入团之日起计算？	5

根据地、解放区的半脱产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计算

根据地、解放区的半脱产干部从何时计算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6
“相当乡一级的行政村”怎样理解？	6
原是脱产或半脱产的村长、文书、治安委员、财粮委员、武委会主任，建国前调到集体所有制	

单位，建国后又转回全民单位；建国前是上述五种职务的村干部，建国后提为全民单位的脱产干部，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从何时起计算？	6
根据地、解放区的教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计算	
根据地、解放区的公立学校正式教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是怎样规定的？	6
对一些学校学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有什么规定？	7
在根据地、解放区的私立学校或民办公助学校当教员，能否计算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7
建国前因负伤、患病或队伍转移、组织被破坏等原因脱离革命队伍的人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计算	
建国前因负伤、患病或队伍转移、组织被破坏等原因脱离革命队伍，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怎样计算？	7
被开除公职或判刑后重新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计算	
被开除公职或判刑后重新参加革命工作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如何计算？	8
因过失犯罪被判刑、缓刑、监外执行未离开工作岗位的，原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可否不变？	8
干部因过失犯罪被判刑，情节较轻，刑满后继续当干部的，其原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可否不变？	8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精简人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
计算**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被组织精简后又重新参加工
作的干部，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如何计算？ 8

**从部队转业、复员、退伍的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
计算**

从部队转业到地方工作的干部，其参加革命工作
时间如何计算？ 9

从部队复员、退伍后又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其
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可否从参军之日起计算？ 9

党的秘密外围组织成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计算

土地革命时期我党在国民党统治区建立的秘密外
围组织——中国互济会（原名中国济难会），反
帝大同盟，以及左联、社联、记联、音联、剧
联、美联、教联、语联八个左翼文化团体；抗
战前夕及抗战初期的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
称民先）；抗战后期及解放战争时期的民主青
年协会（民协）、中国民主青年同盟（民青）、
新民主主义青年社（新青社）、民主青年联盟
(民联)，其成员能否从加入这些组织时计算
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9

抗战前夕和抗战初期参加我党在上海等地建立的
“中国民族武装自卫委员会”（简称“武卫
会”），在上海、南京、西安等地建立的妇
女界、职业界、文化界“救国会”，在上海

目 录

-
- 建立的“国难教育社”，在重庆建立的“救国会”，在上海、广州、南京、武汉建立的“学生救国联合会”（即秘密学联），在上海、北平等地建立的“东北救亡总会”，在武汉、长沙建立的“青年救国团”，在上海建立的“第八集团军战地服务队”，在汉口建立的“基督教女青年战时服务团”，在香港建立的“保卫中国同盟”，其成员可否计算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9
- 抗日时期我党在国民党统治区直接领导的进步团体：救亡演剧队、抗敌宣传队、新中国剧社、上海劳动妇女战地服务团的成员，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如何计算？ 10
- 建国前在生活书店、读书出版社、新知书店及其联合后的三联书店的正式工作人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如何计算？ 10
- 解放前湖北、云南、贵州“新民主主义青年联盟”（新联）；湖北、广西“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新青团）；云南“民主工人同盟”（工盟）；广西“爱国民主青年会”；遵义“曙光社”；北京“职业青年联盟”；香港“新民主主义青年同志会”的成员，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怎样计算？ 10
- 抗日战争时期我党在重庆建立的秘密外围组织“中国民主革命同盟”（简称“小民革”）成员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如何计算？ 11
- 参加党的秘密外围组织广州“爱国民主协会”（1949年改称“地下学联”）的成员，可否计

算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11
已确定可以计算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秘密外围组织有哪些共同特点？	11
可以计算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党的秘密外围组织和进步团体，由哪一级组织审定？	11
被捕、被俘、起义、留用人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计算	
被捕、被俘人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如何计算？.....	12
起义人员应怎样计算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12
留用人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从何日算起？	12
五十年代初复员、退伍以后又重新工作的女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计算	
建国前参军，五十年代初期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复员、退伍的女干部以后又重新工作，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应如何确定？	12
参加进步团体的成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计算	
抗日战争时期的桂林“文化供应社”、湖南《观察日报》，抗日战争至解放战争时期的“国际新闻社”、上海“时代出版社”、香港《华商报》，解放战争时期的上海《联合日报》、《联合晚报》的工作人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怎样计算？	13
参加“牺盟会”的哪些人可以计算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13

由组织选送到各类学校学习的在职工作人员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的计算

- 在职工作人员，由组织选送到有关学校学习的，
其参加革命工作的时间怎样计算？ 13

建国前参加我党开办的各级各类学校、学习班的学员
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计算

- 建国前，入我党开办的军事学校、干部学校、干
部训练班和为吸收干部而创办的（以学习政治
理论政策为主）短期训练班性质的大学、公
学学习的学员，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如何计
算？ 14

- 原非我在职工作人员，在干部训练班、短期训练
班性质的干部学校和革命大学学习后，没有立
即分配干部工作，而是转入正规院校学习的，
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能否从入上述学校时算
起？ 14

- 建国前筹办和招生、建国后正式开学的革命大
学、干部学校、短期干部训练班，其学员的参
加革命工作时间能否从建国前算起？ 14

- 原非我在职工作人员，在我党开办的干部学校附
属的中学部、预备班学习，能否计算参加革命
工作时间？ 14

- 建国前，入我党开办的延安中学、晋察冀边区联
合中学、太岳中学、冀南六专署简易师范等几
百所中等学校学习的学员，在校学习期间可否
计算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14

原我在职工作人员，由组织选送到各类学校学习，毕业后即重新工作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可否连续计算？	15
建国前我党开办的干部训练班和短期训练班性质的干部学校，由哪一级组织审定？	15
民主党派成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计算	
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前加入民主党派的成员，如何计算参加革命工作时间？	15
1949年9月21日前参加民主党派，建国后因错案而失去组织联系，以后又恢复组织关系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怎样计算？	15
1949年9月21日以前在国外参加民主党派的成员，回国后承认其党籍的，参加革命工作时间怎样计算？	15
中央有关文件关于确定建国前民主党派成员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和享受离休待遇的有关规定所指的“民主党派”包括哪些党派？	16
对民主党派成员的“坚持革命工作”应如何理解？	16
民主党派成员建国前与我党组织没有直接联系，但确为革命事业做出了较大贡献的，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可从1949年9月21日以前算起。“确为革命事业做出了较大贡献”指的是什么？	16
1949年9月21日以前加入民主党派的成员，以后自行脱离组织关系或未予重新登记的，其参	